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原告 大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偉倫

原告 沈秀蓮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詠琪律師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楊國隆

謝穎瑤

黃聖雄

被告 彰化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關於「原判決第1頁第25、26行關於「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05年2月4日（收件日期105年1月19日）彰土測字第17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08年4月23日（收件日期108年4月19日）彰土測字第1032號土地複丈成果圖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圖，更正為本裁定之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05年2月4日（收件日期105年1月19日）彰土測字第17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對卷內建物登記謄本、言詞辯論筆錄及原判決得心證理由欄之記載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卓千鈴